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法規名稱：(廢)軍人儲蓄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廢止日期：民國 91 年 05 月 23 日

第 1 條

爲改善官兵生活，安定軍心，提倡儲蓄儉僕風尙，提昇戰力，特設置軍人儲蓄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十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爲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四目所規定之非營業循環基金，以國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爲主管機關，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爲管理機關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左：
一、原本部軍儲作業準備金之淨值。
二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三、存款作業收入。
四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五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左：
一、推展及辦理軍人儲蓄存款業務所需之各項支出。
二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三、補助軍人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差額。
四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應於國庫設立專戶存管。但應業務需要，經財政部同意者，得存入其他公營銀行。

第 7 條

本基金管理機關爲因應業務需要，得酌置作業人員若干人。

第 8 條

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、預算執行、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9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 10 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在基金額度內，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，或以

未分配賸餘處理，超過部分，應悉數解繳國庫。

第 11 條

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辦理解繳國庫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